

案例二 「急診室病患怒罵護理師」案

1、事件經過

B 病患因車禍於 110 年 2 月 8 日 17 時 25 分送至本部醫療機構接受治療，經急診醫師診療及說明案情後囑請 B 病患返家休息，詎料 B 病患突然情緒激動與家人言語衝突，於 18 時 42 分不斷靠近急診護理師，經護理師出面勸阻楊員，惟 B 向護理師怒罵三字經，並在急診室破壞壓克力箱，經通報保全到場維護秩序，另通報轄區警方於 18 時 42 分到場協處，19 時 30 分由警方戒護將 B 病患帶離院區。

2、違反法條：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106 條第 3 項。

3、因應對策

- (1) **落實通報機制**：即時填報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，傳真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檢察機關續處。
- (2) **即時保全證據**：政風室單位協同業管單位先行調閱監視錄影紀錄保全證據，以協助轄區警方偵辦。
- (2) **提供法律建議**：政風單位研析 B 民眾滋擾案件可能涉及之民、刑事責任，奉機關首長指示配合司法機關程序，續行追究 B 病患責任。
- (3) **財物請購復原**：政風單位於事件發生後加強巡檢，發掘機關安全缺失，計有監視器損壞 2 件，並請業管單位請構修繕，以維護正常功能。
- (4) **檢討處理流程**：政風單位研提建議於醫療機構急診暴力事件作業程序書，適時增修通報機關長官及政風單位等，以配合緊急指導應變作為，獲機關參採。